

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111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學生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

繳交期限：111 年 8 月 31 日

學生姓名		班級： 座號：	連絡 電話	
學生家長 簽章	(必簽)	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已請領政府 相關就學補助
教務處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<二>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減免額度	審查條件	備註
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各項補助 不申請者亦請繳交申請書，以讓校方 確認家長意願。	無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免填以 下資料
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年國教免學費補助	全部學費	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	請續填 <三> 財稅查調資料及 <四> 切結書
身心障礙申請類別			
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十分之七學、雜費、實 驗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/持鑑定 證明	十分之四學、雜費、實 驗費	
	<small>申請此區會同時查調免學費，符合 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。</small>		
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 驗費	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 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	
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 驗費	※上下學期皆需繳交當年度紙本證明文件。 (低收入證明正本、中低收入證明正本)	
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證明文件正本請於 111 年 08 月 31 日前繳交	
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抵免(族)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 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	請續填 <四> 切結書
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(傷殘榮軍子女) ※需另索取其他資料填寫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 如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 證明。(已申請通過者免再附紙本)	
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各班前三名且家境清寒 優秀學生	全部學、雜費 請於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 (註冊單請勿先繳費)	由導師提供名單後審查。此欄位學生請勿 勾選。	

<三>財稅查調資料欄 (身心障礙類及高一、高二申請免學費、特殊境遇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必填)						
家戶 狀況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 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 料，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 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 非法定代理人。
	父					
	母					
檢附 文件	高一新生、第一次申請或資料有異動者，請依下面 2 點規定繳交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，曾申請且套印資料無誤者免附。 1. 戶口名簿影本：若父、母不同戶籍，則父及母之戶口名簿影本皆須繳交以供查驗。 2.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，則需繳交能判讀子女監護權之證明文件(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 名簿 A 式含記事欄影本)。(證明文件請訂在申請書後面)					

<四>切結書
經確認 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 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另經查調後，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 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具 領 人 姓 名 (學生)： _____ 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 _____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上學期查調 109 年度所得，下學期查調 110 年度所得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樓之
	區	鄰		弄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